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張譯元  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1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相關規定 ( 0111155A00\_ATTCH1.pdf、0111155A00\_ATTCH2.pdf，共2  
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新修訂「生物安全第3等級  
暨動物生物安全第3等級實驗室啟用及關閉規定」，詳如  
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2年7月18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，請依旨述規定辦理，倘有疑問請逕洽該局承辦人：蔡威士先生，電話(02)2395-9825分機381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2/07/23  
09:03:52